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朱美樺  
電話：02-23110574分機149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g15036421@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4030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03P000495\_1140300276\_114D2000530-01. ods)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之  
113年度通過之優良教案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  
各級學校教師踴躍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係本館透過藝術領域教案徵選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老師撰寫符合108課綱素養及格式的教案，共計50件，經審查後已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以下簡稱藝教網）108課綱專區，提供中小學不同學段教材，讓教師選擇符合教學需求的教案，善用數位資源以利教學實踐。
- 二、若教師欲使用更多進階功能，歡迎註冊藝教網會員，併檢附註冊藝教網會員步驟說明資料雲端連結<https://reurl.cc/3MYGK0>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2025/07/30 16:30 電子文交換章

